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4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正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濬鴻

忒吉小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頡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45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5,8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09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